

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按照科创板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你公司已进入中国证监会注册环节。现将中国证监会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转发你公司。请予以落实，及时提交回复。同时，按照规定对申请文件进行更新并提交。本所收到回复和更新的申请文件后，一并报送中国证监会。

发行人、保荐机构及证券服务机构的回复是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发行人、保荐机构及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保证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

附件：证监会注册环节反馈意见



附件: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申请人 2019 年-2021 年营业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 60%，但 2020 年扣非净利润较 2019 年同比下滑 60%，2021 年营业利润、净利润较 2020 年同比下滑 40%，扣非后出现亏损。申请人解释 2021 年业绩继续下滑、扣非后出现亏损的原因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大幅增长导致，申请人解释通常于新药上市申请前组建相关销售团队，至新药获批上市销售时间间隔在一年以上，新增的销售费用形成收入回报具有一定滞后性。申请人存在会计政策激进、研发支出资本化率远高于同行、在建工程完工不及时转固、政府补助会计处理不准确等媒体质疑。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2020 年在营业收入增长 55%的情况下扣非净利润较 2019 年同比下滑 60%的原因，相关变化趋势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2）2021 年在营业收入增长 60%的情况下营业利润、净利润较 2020 年同比下滑 40%，扣非后出现亏损的原因，相关变化趋势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3）将最近三年一期末的销售费用按在售药的销售费用和新药尚未上市形成的销售费用分别列示，结合销售费用明细、销售费用与对应营业收入的关系说明销售费用大幅增长的原因与合理性，同时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通常于新药上市申请前组建相关销售团队，至新药获批上市销售时间间隔在一年以上，新增的销售费用形成收入回报具有一定滞后性”的解释是否合理，并结

合销售费用明细说明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情形；（4）2021 年管理费用大幅增长的原因与合理性；（5）研发支出资本化率高于同行业公司的原因与合理性，结合开发支出明细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末研发支出资本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开发阶段有关支出资本化的条件，相关会计处理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会计处理是否谨慎；（6）结合在建工程建设进度、累计投入比例、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等情况补充说明在建工程转固是否准确，是否存在累计投入近 100%或已完成工程建设而推迟竣工验收时间、在建工程长期挂账不及时转固情形；（7）报告期各期末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具体构成情况，非经常性损益逐年大幅增加的原因与合理性，结合政府补助具体事项逐项补充说明政府补助一次性进损益或在受益期内摊销的会计处理是否准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如涉及在受益期内摊销的请说明摊销期限及摊销起始时间等参数是否准确。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